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詩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詩婷因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詩婷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准許部分：

㈠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㈡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編號1、4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又本院業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於民國115年8月9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惟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是本院衡酌受刑人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性質、類型及犯罪情節等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駁回部分：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最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4年10月13日，故受刑人所犯其他各罪皆必須係於114年10月13日前所犯，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然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為114年10月29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4年4月29日），此觀諸該判決及所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之記載甚明，從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非屬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應無從與附表編號1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㈢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曾經原判決即本院115年度簡字第7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上開案件既經酌定應執行刑確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且該判決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例外情況，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再將上述已確定之裁判所示之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準此，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自不得自原判決中予以分拆，而再與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合併定刑，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聲請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表：受刑人賴詩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